

# 国际劳工大会

---

## 第 194 号建议书

### 关于职业病目录及职业事故和 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0 届会议，并，

注意到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及建议书和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及建议书的条款，并

还注意到 1980 年修订的作为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件的职业病目录，并

考虑到需要加强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鉴定、登记和报告程序，以便找出它们的起因、制定预防措施、促进登记和报告制度的协调，以及改进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赔偿程序，并

考虑到需要有一个简化的程序更新职业病目录，并

在本届会议的第五项议程——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以及职业病目录的定期审查与更新——下，决定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态；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

1. 在建立、审查和实施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登记和报告制度的过程中，主管当局应考虑 1996 年版的《职业事故与职业病登记和报告操作守

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今后可能批准的有关这一主题的其他操作守则或指南。

2. 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应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必要时分阶段，制定用于预防、登记、报告和，如果适用，赔偿之目的国家职业病目录。该目录应该：

- (a) 为预防、登记、报告和赔偿之目的，至少包括于 1980 年修订的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 I 中所列举的疾病；
- (b) 尽可能包括作为本建议书附件的职业病目录中所包含的其他疾病；  
以及
- (c) 尽可能包括题为“疑似的职业病”一节。

3. 本建议书所附的目录应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的三方专家会议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如此确立的新目录须提交理事会批准，获准后将取代前一个目录并须周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各成员国。

4. 国家职业病目录应在充分考虑根据以上第 3 款的规定确立的最新目录的情况下，予以审查和更新。

5. 成员国应尽早将其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职业病目录发送给国际劳工局，以利于对本建议书所附的职业病目录定期审查和更新。

6. 成员国应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提供关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及，适当时，险情和通勤事故的全面统计资料，以利于这些统计资料的国际交流和比较。

## 附 件

### 职业病目录<sup>1</sup>

(2010年修订)

#### 1. 接触工作活动中产生的有害因素所致的职业病

##### 1.1. 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1. 铍或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 镉或镉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 磷或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4. 铬或铬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5. 锰或锰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6. 砷或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7. 汞或汞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8. 铅或铅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9. 氟或氟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10. 二硫化碳所致的疾病
- 1.1.11. 脂肪烃或芳香烃的卤素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2. 苯或苯同系物所致的疾病
- 1.1.13.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和氨基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4. 硝化甘油或其他硝酸酯所致的疾病硝化甘油或其他硝酸酯所致的疾病
- 1.1.15. 乙醇类、乙二醇类或酮类所致的疾病

---

<sup>1</sup>在使用这一目录时，应考虑接触的程度和类型以及可能造成接触的特定工作或职业。

- 1.1.16. 窒息性物质如一氧化碳、硫化氢、氰化氢或氰化氢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7. 丙烯腈所致的疾病
- 1.1.18. 氮氧化物所致的疾病
- 1.1.19. 钒或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0. 铋或铋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1. 己烷所致的疾病
- 1.1.22. 无机酸所致的疾病
- 1.1.23. 药物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24. 镍或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5. 铊或铊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6. 铈或铈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7. 硒或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8. 铜或铜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9. 铂或铂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0. 锡或锡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1. 锌或锌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2. 光气所致的疾病
- 1.1.33. 角膜刺激物如苯醌所致的疾病
- 1.1.34. 氨所致的疾病
- 1.1.35. 异氰酸酯所致的疾病
- 1.1.36. 杀虫剂所致的疾病
- 1.1.37. 硫氧化物所致的疾病

- 1.1.38. 有机溶剂所致的疾病
- 1.1.39. 乳胶或含乳胶产品所致的疾病
- 1.1.40. 氯所致的疾病
- 1.1.41.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化学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1.2. 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

- 1.2.1. 噪声所致的听力损伤
- 1.2.2. 振动所致的疾病(肌肉、肌腱、骨骼、关节、外周血管或周围神经疾患)
- 1.2.3. 高压或低压所致的疾病
- 1.2.4. 电离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5. 光(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辐射包括激光所致的疾病
- 1.2.6. 极端温度所致的疾病
- 1.2.7.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物理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1.3. 生物因素和传染或寄生虫病**

- 1.3.1. 布鲁菌病
- 1.3.2. 肝炎病毒
- 1.3.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1.3.4. 破伤风

- 1.3.5. 肺结核
- 1.3.6. 细菌或真菌污染物引起的中毒性或炎症性综合征
- 1.3.7. 炭疽
- 1.3.8. 钩端螺旋体病
- 1.3.9.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证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生物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2. 按靶器官系统分类的职业病**

### **2.1. 呼吸系统疾病**

- 2.1.1. 致纤维化矿尘所致的尘肺病(矽肺病、煤矽肺、石棉肺)
- 2.1.2. 矽肺结核
- 2.1.3. 非致纤维化矿尘所致的尘肺病
- 2.1.4. 铁尘肺
- 2.1.5. 硬金属粉尘所致的支气管肺病
- 2.1.6. 由棉尘(棉尘病)、亚麻尘、大麻尘、剑麻尘或甘蔗尘(蔗尘肺)所致的支气管肺病
- 2.1.7. 由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已被认可的刺激物或致敏物所致的哮喘
- 2.1.8. 吸入工作活动产生的有机粉尘或微生物污染的气溶胶所致的外源性过敏性肺泡炎
- 2.1.9. 吸入由工作活动产生的煤尘、采石场（矿）产生的粉尘、木尘、来自谷物和农业工作产生的粉尘、动物厩（棚）产生的粉尘、纺织品产生的粉尘和纸粉尘所致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 2.1.10. 铝所致的肺病
- 2.1.11. 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已被认可的致敏因素或刺激物引起的上呼吸道疾病
- 2.1.12.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2.2. 皮肤病**

- 2.2.1.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工作活动中产生并被认可的过敏原所致的过敏性接触性皮肤病和接触性荨麻疹，
- 2.2.2.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工作活动中产生并被认可的刺激性因素引起的刺激性接触性皮肤病
- 2.2.3.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工作活动中产生并被认可的因素所致的白斑病
- 2.2.4.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因素所致的皮肤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皮肤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2.3. 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 2.3.1. 腕部的重复性动作、用力和极端姿势所致的桡骨茎突腱鞘炎
- 2.3.2. 腕部的重复性动作、用力和极端姿势所致的手和腕部慢性腱鞘炎
- 2.3.3. 长时间肘部压力所致的鹰嘴滑囊炎
- 2.3.4. 长时间跪姿所致的髌前滑囊炎
- 2.3.5. 肌肉重复性用力工作所致的上髌炎

- 2.3.6. 长时间跪位或蹲位工作所致的半月板损伤
- 2.3.7. 长时间重复性肌肉用力工作、工作中接触振动、腕部极端姿势，或三者相互组合所致的腕管综合征
- 2.3.8.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肌肉骨骼疾患，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罹患的肌肉骨骼疾患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2.4. 精神和行为障碍**

- 2.4.1. 创伤后应激障碍
- 2.4.2.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精神或行为障碍，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精神或行为障碍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3. 职业癌**

#### **3.1. 由下列因素引起的癌**

- 3.1.1. 石棉
- 3.1.2. 联苯胺及其盐类
- 3.1.3. 双氯甲谜(BCME)
- 3.1.4. 六价铬化合物
- 3.1.5.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或烟灰
- 3.1.6.  $\beta$ -萘胺
- 3.1.7. 氯乙烯
- 3.1.8. 苯
- 3.1.9.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和氨基衍生物

- 3.1.10. 电离辐射
- 3.1.11. 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矿物油、萘或这些物质的化合物、产品或残留物
- 3.1.12. 焦炉逸散物
- 3.1.13. 镍化合物
- 3.1.14. 木尘
- 3.1.15. 砷及其化合物
- 3.1.16. 铍及其化合物
- 3.1.17. 镉及其化合物
- 3.1.18. 毛沸石
- 3.1.19. 环氧乙烷
- 3.1.20. 乙肝病毒(HBV)和丙肝病毒(HCV)
- 3.1.21.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因素所致的癌，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癌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4. 其他疾病**

##### **4.1. 矿工的眼球震颤**

- 4.2. 本目录未列出的由职业或工作过程所致的其他特殊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的接触和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